

廊坊市商务局
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廊坊市财政局
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廊商函字〔2024〕53号

廊坊市商务局等4部门
关于印发《廊坊市2024年家电以旧换新
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局、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市场监管局，廊坊
开发区管委会，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管委会：

为进一步细化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》（发改环资〔2024〕1104号）商务部等4部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》（商办流通函〔2024〕397号）要求和省商务厅工作安排，市商务局等4部门制定了《廊坊市2024年家电以旧换新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廊坊市商务局



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廊坊市 2024 年家电以旧换新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》（发改环资〔2024〕1104号）商务部等4部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》（商办流通函〔2024〕397号）有关要求，按照省商务厅工作安排，在前期已印发《廊坊市“2024年家电家具以旧换新‘焕新潮’”实施方案》《廊坊市“2024年家装厨卫以旧换新‘焕新潮’”实施方案》等有关文件基础上，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活动期限

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二、资金支持

全市第一批家电以旧换新专项资金规模为1.37亿元。后续根据上级资金分配拨付情况增减调整。

三、补贴范围及标准

（一）对个人消费者购买1级能效或水效标准冰箱（含冰柜、冷柜、冰吧）、洗衣机（含洗烘一体机、烘干机）、电视（含投影仪）、空调（含家用中央空调和新风系统、风管机、地源热泵、空气源热泵）、电脑（含笔记本、台式机）、热水器（含电热水器、燃气热水器、壁挂炉、电暖气、空气能热泵）、家

用灶具（含集成灶、电磁炉）、吸油烟机 等 8 类家电产品（以下简称“8 类家电”），按照销售价格（产品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的成交价格）的 20% 予以补贴；购买 2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“8 类家电”的，按照销售价格的 15% 予以补贴。每人每类可补贴 1 件，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。

（二）对个人消费者购买净水器、按摩椅（含按摩器）、电烤箱（含微波炉、空气炸锅）、料理机（含榨汁机、破壁机、豆浆机、绞肉机）、清洁器（含洗碗机、洗地机、扫地机器人、吸尘器）、电饭煲（含电压力锅）、电吹风、学习机（含游戏机）等 8 小类家电，按照销售价格（产品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的成交价格）的 13% 予以补贴，每人每类可补贴 1 件，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。

鼓励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和旧家电以旧换新，我市将酒店电视终端纳入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范围。

四、补贴方式

本次促消费活动采用购买环节支付立减方式对消费者进行补贴，对承办单位进行资金使用核验并结算，按照消费者实际享受补贴先后次序进行核销，资金用完即止。

五、活动流程

（一）消费者登录云闪付（APP）完成身份认证，领取优惠券（三日内有效，优惠券失效后可重新申领）；

（二）到商家（承办单位）出示优惠券购买家电产品，系

统自动进行优惠券核验，按产品相应补贴标准完成立减；

（三）商家登录家电以旧换新信息化平台，按要求上传商品销售发票、POS 签购单、商品机身序列号等材料；

（四）第三方对商家上传材料审核无误后，由各市商务部门打款至商家账户；

（五）消费者在购买产品七日内可退货（退货条件以承办企业现行退货管理制度为准），退货行为视同已使用优惠资格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**建立分级协调机制。**建立市、县分级协调机制，由商务部门牵头，发改、财政、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强化协调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做好家电品类产品以旧换新工作，确保活动扎实推进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**统一审核平台。**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（云闪付 APP）为我市统一家电以旧换新信息化平台，承办单位、消费者、商务主管部门通过统一平台完成消费者信息录入、提交相关证明、记录交易信息、进行交易审核等工作。

（三）**确定承办单位。**根据本方案规定的补贴范围和金额等要求，遴选确定一批承办单位。经企业自愿申报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推荐、市商务局审定，确定参与承办单位。市商务局对活动参与企业和参加活动商品实施动态管理，适时分批次遴选符合条件的承办企业。政府补贴资金由承办单位先行垫付，商务部门对消费者享受补贴资格和交易数据等进

行核验无误后每 10 天向承办单位划拨垫付资金。承办单位不得对产品临时提价、虚假打折、以次充好、虚报产品信息，出现以上情况一经查实，取消承办资格并列入黑名单，永久取消参与政府促消费活动资格。

（四）统一活动标识。商务部门对承办单位授予统一活动标识。在卖场、促销活动现场布置显著标识，增强辨识度。要增设举报电话，对未经授权使用商务部以旧换新统一标识和我省“焕新潮”活动品牌的经营者进行举报。

（五）加强资金管理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《河北省商务厅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管理细则》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审核、兑付，配合财政部河北监管局做好补贴资金申报、使用等情况核查。财政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拨付进行监管。

（六）强化培训宣贯。制作通俗易懂的活动宣传材料（补贴活动的平台、方式、范围、条件等），通过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以及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方式，采取多种形式、多个渠道向消费者进行广泛宣传。引导承办单位深入社区和村镇开展宣传促销活动，增加卖场导购人员和社会志愿者，便利消费者就近咨询购买。建立信息反馈机制，指导银联信息化平台设立面向社会消费群体的政策咨询和投诉电话，受理各类咨询投诉。

（七）定期评估问效。定期对核销情况进行统计分析，密切跟踪了解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执行情况和遇到的问题，根据

实际开展情况，及时指导企业调整活动策略，提出改进措施。及时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效果评估，及时优化工作机制和落实措施，按要求报送阶段性成果和相关数据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政府鼓励个人消费者和承办单位登录生态环境部网站，举报非法拆解废家电行为。严格禁止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以各种方式骗取补贴资金行为，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各地要高度重视以旧换新工作，要结合家电以旧换新职责分工，加强与有关单位对接沟通。密切关注工作动态及社会舆论动向，根据市场反应，及时作出工作调整。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跟踪问效，科学全面梳理汇总有关数据。要督促家电以旧换新承办企业将回收的废家电交与正规拆解企业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换新家电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，依法查处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，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